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须符合《同济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请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报名(报名网址: https://yzbm.tongji.edu.cn/logon),请注意选择对应报名类型为"秋季入学申请考核制博士"。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相应位置提交申请材料,不需邮寄纸质材料。申请人须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者,一律取消初试或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2026年学院拟招收博士专业如下:

类型	专业及代码
工学博士	学术型博士: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型博士: 085600 材料与化工
理学博士	学术型博士: 0773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鼓励具有化学、物理、数学及其他相关专业背景的考生报名理学博士。

考生须在网上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同济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
-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 4. 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最多不超过3项);
 - 5. 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 6.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报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其中一位应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推荐信可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报名过程中按系统提示步骤完成,请注意确认推荐人是否在系统中完成填写。不需要提交推荐信书面版,由所报考的学院打印留档。);
 -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报名结束后请关注系统内审核结果。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学院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 2026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水平和科研成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材料审核成绩(满分 100 分)。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情况,材料审核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合格的考生将进入复试考核,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阶段考核。工学博士与理学博士考生的申请材料将分别审核、分别排序。

进入复试阶段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材料学院网站公示,招生工作小组将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入选考生(未接到通知者即未入选)。

六、复试

我院全面执行"申请一考核"制,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 1. 复试内容:外语听力与口语面试(50分)、专业知识面试(50分)、专业综合面试(100分),合计总分200分。
 - 2. 复试时间、地点: 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 3.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七、复试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校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网站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 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八、拟录取及公示

- 1. 录取原则: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一定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并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工学博士、理学博士分别排序。
- 2.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通知通告栏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并及时告知未录取考生复试结果。
 - 3.入学时间为 2026年9月,报到时须提供录取通知书和硕士毕业证或学位证原件。
 - 4.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学校研招网的通知。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1月